

证券代码：000759

证券简称：中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630 号三楼 319 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汪梅方董事长。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1 人，代表股份 244,215,6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6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38,347,4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7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9 人，代表股份 5,868,1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58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9 人，代表股份 5,868,1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58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9 人，代表股份 5,868,1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5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旻、张馨月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提案 1.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277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64%；反对 1,72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72%；弃权 2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30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728%；反对 1,72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299%；弃权 2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974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268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25%；反对 1,7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13%；弃权 2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20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126%；反对 1,7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003%；弃权 2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871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282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85%；

反对 1,70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75%；弃权 22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35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0614%；反对 1,70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294%；弃权 22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92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和保函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0,248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55%；反对 3,748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51%；弃权 2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00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933%；反对 3,748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8866%；弃权 2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01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214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07%；反对 1,78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01%；弃权 21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67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043%；反对 1,78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825%；弃权 21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32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346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48%；反对 1,6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45%；弃权 17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99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537%；反对 1,69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016%；弃权 17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47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提案 7.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290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16%；反对 1,7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3%；弃权 2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42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875%；反对 1,7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271%；弃权 21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854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报告事项

本次股东会上，独立董事余国杰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进行述职，向股东会提交了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对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旻、张馨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1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.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3.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
2.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14 日